**浦林成山（山东）有限公司2024年路桥广告采购项目供应商资质及技术服务汇总文件**

1. **供应商应标条件：**

1、**供应商资质及证明：**

1. 应标供应商需具备户外路桥广告授权发布的相关资质，并提供经营权、代理权等相关书面材料证明；
2. 应标供应商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 应标供应商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良好的财务状况，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应标供应商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团队、专业技术能力及设备；

**2、供应商行为规范：**

1. 应标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不得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项目质量问题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不得参与投标；
2. 应标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投标；
3. 应标供应商法人代表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投标；
4. 应标供应商实际负责人不得直接控股、交叉持股、实际控制多家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中同一城市投标，一经发现，视其所投标段无效；
5. 应标供应商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吊销资质证书的，执照、资质证书过期或存在引起执照、资质证书变更的事项而未变更执照、资质证书的，不得参与投标；
6. 应标供应商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不得参与投标；
7. 应标供应商有违反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参与投标；
8. 本项目不得分包或转包。
9. **技术要求及工作范围：**

**2024浦林成山户外路桥广告技术参数及投放地点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场景** | **城市** | **媒体位置** |
| 1 | 高速 | 山东-临沂 | G25长深高速-K1570 |
| 2 | 高速 | 山东-潍坊 | 青银高速K58 |
| 3 | 高速 | 山西-太原 | 连霍高速运城段 |
| 4 | 高速 | 辽宁-沈阳 | 沈环线-环城高速（跨西江街） |
| 5 | 高速 | 江苏-常州 | 沪武(G4221)-薛埠枢纽 |
| 6 | 高速 | 四川-成都 | 成南高速（大英段） |
| 7 | 高速 | 四川-成都 | 沪蓉（成南）高速K70 |
| 8 | 高速 | 安徽-合肥 | G3京台高速合肥肥东段（过双庙收费站进入绕城高速之前） |
| 9 | 高速 | 广东-广州 | 广韶高速K2017（京港澳高速）（英德市横石水镇中心段） |
| 10 | 高速 | 广东-江门 | 珠三角环线高速和沈海高速交汇立交 |
| 11 | 高速 | 湖北-武汉 | 绕城高速北段33号位：东西湖互通-京珠、武荆、外环交汇处K157（豹柏向） |
| 12 | 高速 | 陕西-西安 | 西长高速（太裕立交）K1796 |
| 13 | 高速 | 天津 | 京哈高速K98（塘承高速交汇） |
| 14 | 高速 | 天津 | 京沪高速（京沪高速与滨石高速互通处） |
| 15 | 高速 | 福建-福州 | G70甬莞高速-南屿互通跨线桥K690(进福州)（去宁德方向） |
| 16 | 高速 | 湖南-湘潭 | 京港澳高速长潭段K1537马家河互通天桥 |
| 17 | 高速 | 云南-昆明 | G56杭瑞高速与G85银昆高速分叉口立交区 |
| 18 | 高速 | 江西-南昌 | 沪昆高速温厚段72KM |
| 19 | 高速 | 江西-南昌 | 福银高速昌九段艾城互通626KM |

1. 应标供应商根据资源需求城市和媒体类型要求，以最优质的媒体点位来拟定方案；
2. 应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参加一个或多个城市的投标；
3. 媒体形式依次以双面跨桥、单面跨桥、立柱为优先顺序；
4. 所有资源须无视线遮挡，请投标人提前准备点位的场景照片，应包含广告位远景、近景、多角度照片，投标人不得通过拍摄角度、视频技术处理等手段进行误导。
5. **服务、评审及售后条款：**

**1.广告制作和发布**：

1）广告刊登内容由我司提供，中标供应商须按我司提供的广告内容设计进行制作，并负责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在广告上画前须交我司确认后方可发布。在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须按照我司要求安排广告的发布日期、周期和数量。

2）投标单价包含首次上刊画面制作费、发布费、维护费、其它制作费、审批机关审批费、税费、保险费等所有广告发布涉及的费用，以及更换一次画面的费用。

3）中标供应商收到我司提供的设计画面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完成制作，并于15个自然日之内完成上刊。

4）中标供应商保证路桥广告不存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以及违反国家政策等情形，否则相关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我司因此遭受损失，中标供应商应予以全额赔偿。
**2.验收及维护：**
1）中标供应商须负责在广告发布期间对投放广告的日常维护和保养，按月提供现状图片，并承担在广告发布和日常维护期间相关施工人员、维护人员和第三者的安全责任。

2）使用过程中，我司人员定期巡查投放广告的使用效果，中标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3）使用过程中，中标供应商须需保证广告主体结构的完整、画面的整洁，如发生破损、污染等，包含不可抗力因素等影响广告发布效果的情形，中标供应商应在7个自然日内修复并将修复情况以图像或视频形式报告我司，修复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超过7个工作日未完成，每超出1天，按合同总金额和服务周期扣除相应金额，扣除金额=投放年度费用/365天\*（修复总天数-7）。

技术沟通联系人：田晓蕾

电话：15666303891